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泰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泰群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鑰匙肆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藍泰群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適用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罰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難依所請。

01 三、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悔
02 改，竟仍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3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
0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5 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四、被告所竊得之黃色塑膠桶1個、現金250元，固為其犯罪所
09 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0 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至扣案之鑰匙4把，為被告供犯本案竊盜罪所用之物，且為
12 被告所有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偵字卷第14、
13 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鍾佩芳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654號

被 告 藍泰群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泰群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22時47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0號之洗衣店，持鑰匙打開兌幣機零錢箱，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50元，並徒手竊取黃色塑膠桶1個，得手後逃逸。嗣陳麗美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藍泰群，並扣得藍泰群交付之黃色塑膠桶1個、現金250元等物（已由陳麗美領回）及鑰匙4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麗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泰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麗美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並有扣案之鑰匙4把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藍泰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1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0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04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另扣案之鑰匙4把，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06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許大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陳昭儒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